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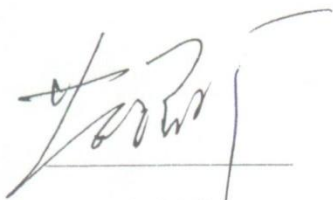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已预先对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因借款构成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范福珍



黄 鹰



周春生

签字日期: 2010年 9 月 12 日